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4501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dl317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M8Q9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翠芬 薛翠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少朋 韩少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少朋 韩少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姓名: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21801261 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桥西区东大街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沐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少朋	联系方式	1883329121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		
地理坐标	（N38°22′35.976″，E115°4′38.0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建设单位未批先建，已建设完成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接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2）	2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哑铃、杠铃片及纺织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2′35.976″，东经 115°4′38.074″，项目东至耕地，南至其他企业厂区，西至道路，北至其他企业厂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330m 处的东张谦村。 本项目占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3.5 亩，已由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类证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叮咛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叮咛店镇城乡总体规划，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厂区生产车间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	符合

用上线	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区域内无负面清单要求。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版”可知，项目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图 1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查询截图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

		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

			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_2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_2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_3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

	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经治理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

		控	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

	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厂区建成后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

				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 （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网络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

			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

		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炼焦、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根据要求进行处罚。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城镇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活重点管控区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罚，对照重点管控

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原包料，产生的 VOCs 经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炉窑。	符合

			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粉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压型工序及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且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注塑工序、压型工序及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符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能	耗水行业。	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污染协同治理：深入落实二次$PM_{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PM_{10}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注塑工序、压型工序及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 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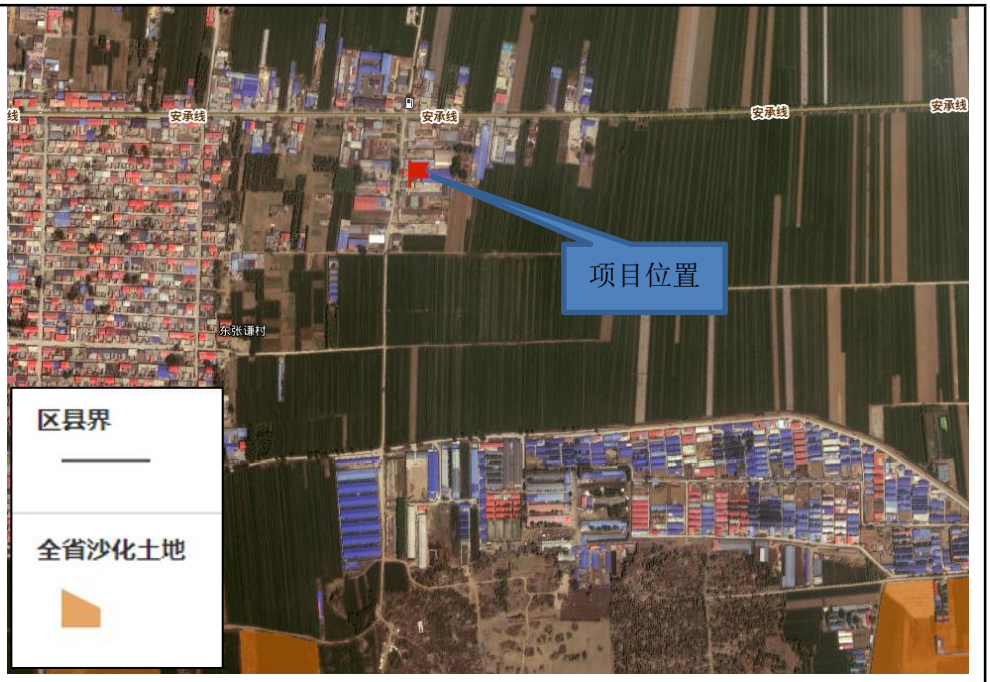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健身运动越来越在人们生活中普及，随之健身器材的需求量也在逐步增高。为适应市场发展，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 万元，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建设“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吨体育用品（包括 5000 吨哑铃及 3000 吨杠铃片）及 1000 吨纺织配件。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已建设完成生产车间及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现已接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2′35.976″，东经 115°4′38.074″，项目东至耕地，南至其他企业厂区，西至道路，北至其他企业厂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330m 处的东张谦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5 亩，厂区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车棚、危废间等构筑物，同时购置注塑机、注胶硫化机、焊接机器人、二保焊、分条机、搅锅、压力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吨体育用品（包括 5000 吨哑铃及 3000 吨杠铃片）及 1000 吨纺织配件。 （6）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 1440m^2，购置注塑机、注胶硫化机、焊接机器人、二保焊、分条机、搅锅、压力机、包装机等设备进行体育用品及纺织配件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 200m^2，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车棚	一座，建筑面积 30m^2，用于停放车辆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加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压型工序及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橡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厂区生产车间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生产后的产品打包后于厂区生产车间暂存待售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产量	单位
1	体育用品	哑铃	5000	吨/年
		杠铃片	3000	吨/年
2	纺织配件		1000	吨/年
合计			9000	吨/年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前处理工序	搅锅	10	台
2		分条机	2	台
3	焊接工序	焊接机器人	4	台
4		二保焊	5	台
5	注塑工序	注塑机	2	台
6	压型工序	注胶硫化机	10	台
7	后处理工序	压力机	2	台
8		包装机	1	台
9	辅助工序	气泵	2	台
10		冷却塔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理化性质见表 16。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1	橡胶	t/a	150	片状，外购
2	PVC颗粒	t/a	1700	颗粒状，袋装，外购
3	哑铃杆	t/a	1850	外购
4	铁片	t/a	2500	外购
5	杠铃片毛坯	t/a	2800	外购
6	铁套	t/a	10	外购
7	PVC热塑膜	t/a	10	袋装，外购
8	纸箱	t/a	20	袋装，外购外购
9	焊条	t/a	5	外购
10	新鲜水	m^3/a	810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11	电	kWh/a	30万	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橡胶：天然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

子式是 (CsHs)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本项目采用已经生产好的成品片状橡胶。

PVC 颗粒：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2；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简述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临路，厂区呈矩形长条状，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室、车棚、危废间及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8.7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7m^3/d，循环用水量 6.0m^3/d。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压型过程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采用冷却水塔及水桶，冷却水循环量为 6m^3/d，补充新鲜水量为 0.5m^3/d。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3/a•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60m^3/a（2.2m^3/d）。

②排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3/a（1.76m^3/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泼洒量

1	冷却用水	6.5	6.0	0.5	0.5	0
2	生活用水	2.2	0	2.2	0.44	1.76
合计		8.7	6.0	2.7	0.94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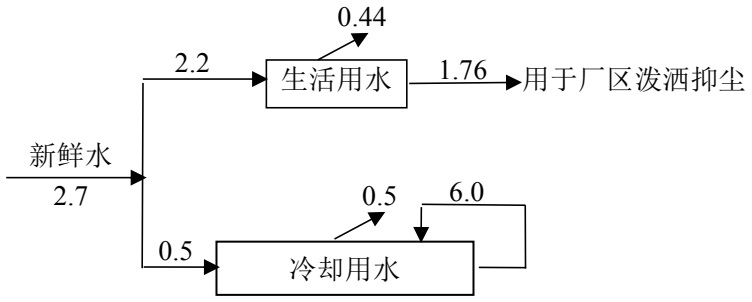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8.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供应，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3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8.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杠铃片及纺织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哑铃

本项目哑铃产品包括 PVC 塑料哑铃及橡胶哑铃。

（1）塑料哑铃

①焊接

将外购的哑铃杆及铁片使用焊接机器人及二保焊进行焊接，焊接好的哑铃毛坯件待用。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G1）、设备噪声（N）以及焊渣（S）。

②搅拌：本项目原料 PVC 颗粒生产时先将其倒入搅锅内进行搅拌，通过搅锅搅拌使原料进行搅拌干燥，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废包装材料（S）。

③注塑、冷却：搅拌好的 PVC 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哑铃的模具，将焊接好的毛坯件放入模具内固定，进料后 PVC 颗粒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5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

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2）、设备噪声（N）以及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S）。

④打包：注塑后的哑铃成品经打包机热塑打包并装箱待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包废气（G3）、设备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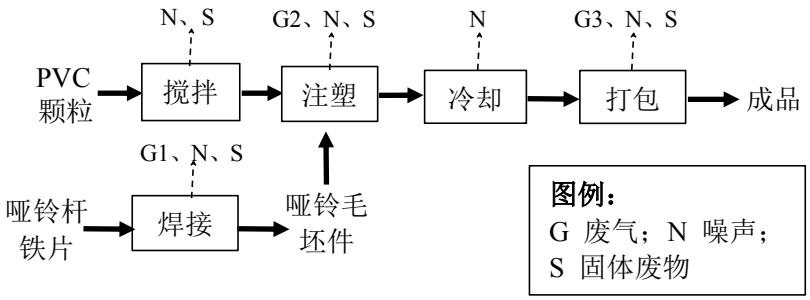

图 4　塑料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图

（2）橡胶哑铃

①焊接

将外购的哑铃杆及铁片使用焊接机器人及二保焊进行焊接，焊接好的哑铃毛坯件待用。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G1）、设备噪声（N）以及焊渣（S）。

②分条

由于外购的成品橡胶是片状橡胶，为方便生产，生产时先将橡胶使用分条机将原料分割成长条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

③压型、冷却：将长条状橡胶运至注胶硫化机进料口，由人工塞入注胶硫化机内。同时将焊接好的毛坯件放入模具内固定，进料后的橡胶在注胶硫化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5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压型废气（G4）、设备噪声（N）以及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S）。

④打包：压型后的哑铃成品经打包机热塑打包并装箱待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包废气（G3）、设备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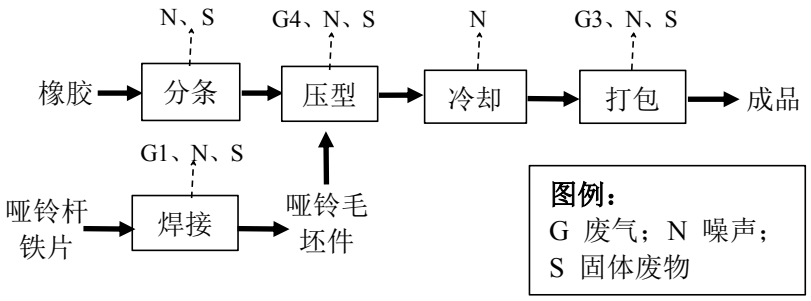

图 5　橡胶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杠铃片

本项目杠铃片产品包括 PVC 塑料杠铃片及橡胶杠铃片。

（1）塑料杠铃片

①搅拌：本项目原料 PVC 颗粒生产时先将其倒入搅锅内进行搅拌，通过搅锅搅拌使原料进行搅拌干燥，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废包装材料（S）。

②注塑、冷却：搅拌好的 PVC 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设有杠铃片的模具，将外购的杠铃片毛坯件放入模具内固定，进料后 PVC 颗粒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5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2）、设备噪声（N）以及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S）。

③压套：注塑好的杠铃片通过压力机将外购的铁套压入杠铃片中心，使其更加稳固。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

④打包：压套后的杠铃片成品经打包机热塑打包并装箱待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包废气（G3）、设备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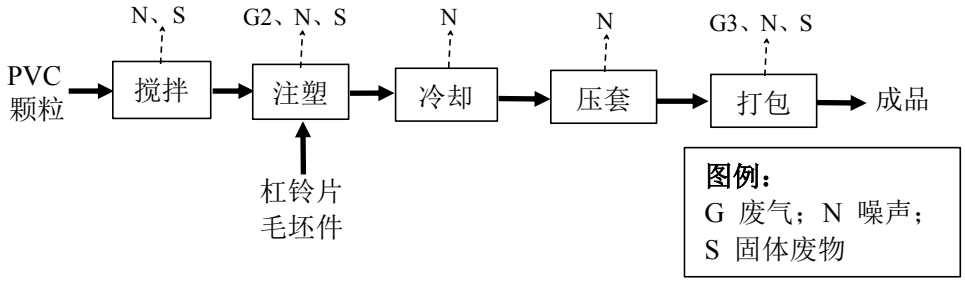

图 6　塑料杠铃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2）橡胶杠铃片

①分条

由于外购的成品橡胶是片状橡胶，为方便生产，生产时先将橡胶使用分条机将原料分割成长条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

②压型、冷却：将长条状橡胶运至注胶硫化机进料口，由人工塞入注胶硫化机内。同时将外购的杠铃片毛坯件放入模具内固定，进料后的橡胶在注胶硫化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5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压型废气（G4）、设备噪声（N）以及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S）。

③压套：压型好的杠铃片通过压力机将外购的铁套压入杠铃片中心，使其更加稳固。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

④打包：压套后的杠铃片成品经打包机热塑打包并装箱待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包废气（G3）、设备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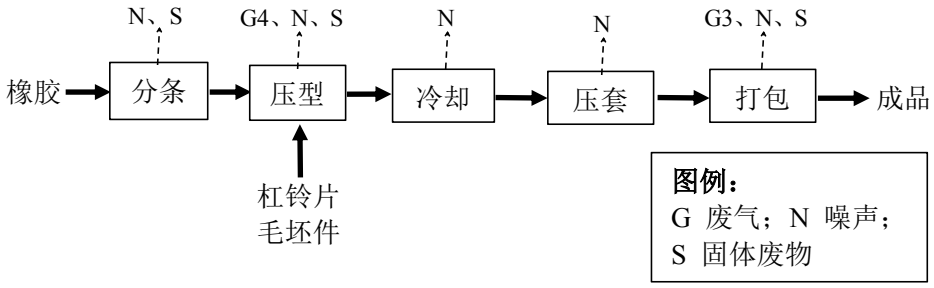

图 7　橡胶杠铃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纺织配件

①搅拌：本项目原料 PVC 颗粒生产时先将其倒入搅锅内进行搅拌，通过搅锅搅拌使原料进行搅拌干燥，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废包装材料（S）。

②注塑、冷却：搅拌好的 PVC 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纺织配件模具，进料后 PVC 颗粒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5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2）、设备噪声（N）以及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S）。

③打包：注塑后的纺织配件成品经打包机热塑打包并装箱待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包废气（G3）、设备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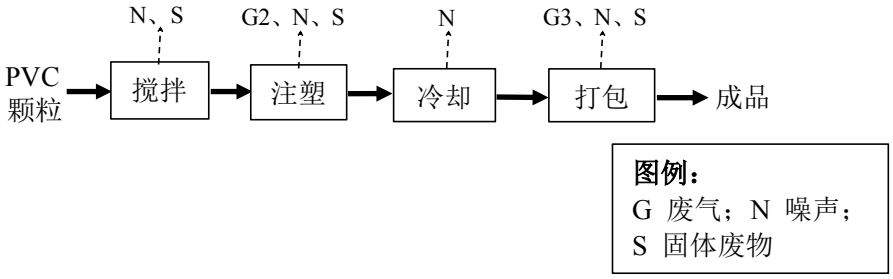

图 8　纺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节点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G_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	G_2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HCl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td><td></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7"></td></tr>
<tr><td rowspan="3">G_3</td><td rowspan="3">打包工序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HCl</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G_4</td><td rowspan="2">压型工序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及操作过程</td><td rowspan="2">L_{eq}</td><td row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r>
<tr><td>/</td><td>风机</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5">S</td><td>搅拌、打包工序</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td></tr>
<tr><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td>塑料边角料</td></tr>
<tr><td>塑料不合格品</td></tr>
<tr><td rowspan="2">压型工序</td><td>橡胶边角料</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橡胶不合格品</td></tr>
<tr><td rowspan="2">焊接工序</td><td>焊渣</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tr>
<tr><td>除尘灰</td></tr>
<tr><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过滤棉、废活性炭</td><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建成厂房及部分设备，并已按要求进行处罚。经现场调查，现场部分已建成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待环评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建设。</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相关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其他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邵村西侧，邵村西侧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45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WJC 字 2024 第 EP08319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东张谦村南侧，东张谦村南侧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88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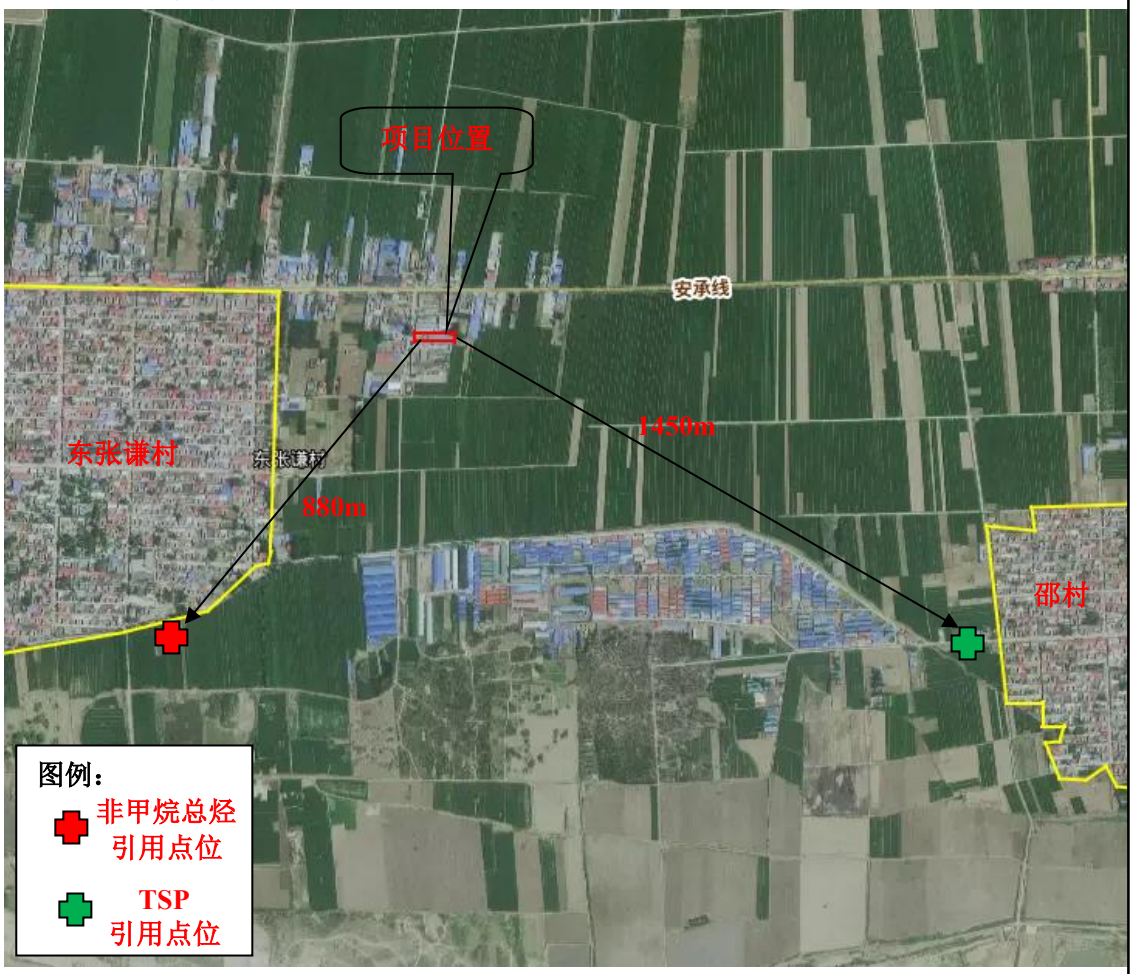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邵村西侧	颗粒物	300	33-102	34	0	达标
东张谦村南侧	非甲烷总烃	2000	500-660	3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区 500m 范围内的东张谦村作为大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0。

表 20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东张谦村	115.072522	38.37675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W	33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项目注塑、压型、打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注塑、压型、打包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P1）	--	10 mg/m^3	基准排气量 2000m^3/t 胶	最低去除效率 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氯化氢		0.26kg/h	10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2。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项目	时段	噪声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噪声	等效A声级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	dB（A）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②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结合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_2、NO_x、非甲烷总烃。

1、废气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预测浓度 mg/m³	排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2.42（预测值）	5000	7200	0.087
		10（标准值）			0.36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气量（m³/h）×运				

	行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7t/a（预测值）0.360t/a（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87t/a（预测值）0.360t/a（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87t/a（预测值）0.360t/a（标准值）；COD：0t/a，NH_3-N：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车棚等构筑物均已建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

	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HCl 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即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 PVC 塑料颗粒用量为 17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95t/a。HCl 参照《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则 HCl 产生量为 0.221t/a。 本项目打包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HCl 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即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 PVC 热塑膜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t/a。HCl 参照《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则 HCl 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橡胶压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即非甲烷产生量为 0.291kg/-t 橡胶，已知本项目橡胶用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塑料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橡胶压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经上文所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3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3/h，工作时长为 7200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9t/a，产生速率为 0.08kg/h，产生浓度为 16.08mg/m^3。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2.42mg/m^3。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橡胶工业需进行核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其计算公示如下：

C 基 =[Q/（Y×S 基）]×C 实

式中：C 基—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mg/m^3）；

C 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Q—实测排气总量（m^3/d）；

Y—产品胶料消耗量（t/d）；

S 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m^3/t），为 2000m^3/t；

已知橡胶压型工序风量约为 1500mg/m^3，通过上文计算，橡胶压型工序浓度为 0.55mg/m^3，橡胶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再次进行压型，按压型两次计算，每日橡胶用量约为 0.5t，经计算后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9.9mg/m^3。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产生 HCl 产生量为 0.222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3/h，工作时长为 7200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50%，则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28kg/h，产生浓度为 5.56mg/m^3。经处理后 HCl 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78mg/m^3。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24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25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生产时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治理措施对臭气浓度吸附效率为 92％。则臭气排放浓度为 16.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已知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5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3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能力为 80%，则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有效工作时长为 72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5kg/h。经预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塑料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 HCl 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厂房外（车间口）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厂房外（车间口）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厂房外（车间口）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379	3.9671	4.0239	3.4372	--
	非甲烷总烃	6.9082	7.1408	7.2430	6.1870	5.6389
	HCl	2.3027	2.3803	2.4143	2.0623	--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可知，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情况下，需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表 26 可知，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5.6389μg/m³，车间口浓度小于 4.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8	0.579	16.08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42	0.012	0.087
		HCl	0.028	0.2	5.56			2.78	0.014	0.1
		臭气浓度	--	--	234（无量纲）			16.8（无量纲）	--	--
2	生产车	颗粒	0.014	0.103	--	无	车间密闭	--	0.005	0.037

	间未收集	物				组织				
		HCl	0.003	0.022	--			--	0.003	0.022
		非甲烷总烃	0.009	0.064	--			--	0.009	0.064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管道破损、焊烟净化器，未及时发现，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次/a	16.08	20min/次	0.08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HCl			5.56		0.028	
	臭气浓度			234（无量纲）		--	
	颗粒物			--		0.014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30。

表 3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15	0.4	25	废气排放口-1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5.077250，N38.376610

1.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5dB（A）。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搅锅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0	1.0	4	63	昼夜	25	38	1
2		分条机	75		40	19	1.0	5	61		25	36	1
3		焊接机器人	75		30	19	0.5	5	61		25	36	1
4		二保焊	75		35	19	0.5	5	61		25	36	1
5		注塑机	75		25	5	1.0	5	61		25	36	1
6		注胶硫化机	75		25	19	1.0	5	61		25	36	1
7		压力机	80		25	10	1.0	10	60		25	35	1
8		包装机	75		7	6	1.0	6	59		25	34	1
9		气泵	80		25	10	0.5	10	60		25	35	1
10		焊烟净化器	80		30	10	0.5	10	60		25	35	1

表 33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	5	0.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夜
2	冷却塔	-5	18	1.5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夜
3	泵类	-5	17	0.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夜

3.2 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_A(r)$、$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lg(r_0)-20\lg(r/r_0)-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times\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①预测结果

项目各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声级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各受声点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5			达标
西厂界	37.5			达标
北厂界	43.2			达标

②预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7.5dB（A）-46.5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各 1m 处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压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橡胶边角料及橡胶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焊烟净化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6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

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搅拌、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③塑料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4.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④塑料不合格品：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⑤橡胶边角料：压型工序产生的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5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橡胶不合格品：压型工序产生的橡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⑦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 一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一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30%)；

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 一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风机风量为 $5000m^3/h$，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m^3$，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0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3.66mg/m^3$，有效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3d，按半年更换 1 次计，则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49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9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除尘灰	焊烟净化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999-66	/	固态	/	1 月	0.066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回用于生产	0.066
2	废包装材料	搅拌、打包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0.1		外售	0.1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4.03		外售	4.03
4	塑料不合格品			/	900-999-99	/	固态	/	1d	10		外售	10
5	橡胶边角料	压型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55		外售	55
6	橡胶不合格品			/	900-999-99	/	固态	/	1d	20		外售	20
7	焊渣	焊接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 年	0.2		外售	0.2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 年	2.492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492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1 年	0.1			0.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	4.5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5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区北侧	5	桶装	5	1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2）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3）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4）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

协议后方可运行。

7）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10}cm/s，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5m^2，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

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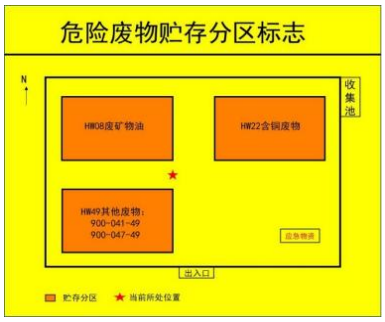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正常工况下原料及危险废物不会泄露，无垂直入渗影响途径。

项目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如下措施：

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②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渗透系数≤10^{-7}cm/s。

③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泄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评价区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2）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

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1t、2.492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8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9。

表 39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49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1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见表 40。

表 40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2.492	/	/
2	废过滤棉	/	0.1	/	/
项目 Q 值					/

根据表 40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东张谦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废活性炭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

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 5 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1。

表 4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3）项目排污口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

项目对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

③固体废物：为保证固体废物堆放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固定场所贮存，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标识。 （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档管理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标识牌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打包工序及压型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BOD_5、SS、氨氮	泼洒抑尘	合理处置，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	/	/	/	/

<table>
<tr><td>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搅拌、打包工序</td><td>废包装材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8">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td>塑料边角料</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tr>
<tr><td>塑料不合格品</td></tr>
<tr><td rowspan="2">压型工序</td><td>橡胶边角料</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橡胶不合格品</td></tr>
<tr><td rowspan="2">焊接工序</td><td>焊渣</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tr>
<tr><td>除尘灰</td></tr>
<tr><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过滤棉</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②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15cm厚水泥硬化，渗透系数≤10^{-7}cm/s。
③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采取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2mm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1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td></tr>
</table>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7t/a	--	0.087t/a	--
	HCl	--	--	--	0.1t/a	--	0.1t/a	--
	颗粒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066t/a	--	0.06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塑料边角料	--	--	--	4.03t/a	--	4.03t/a	--
	塑料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
	橡胶边角料	--	--	--	55t/a	--	55t/a	--
	橡胶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
	焊渣	--	--	--	0.2t/a	--	0.2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92t/a	--	2.492t/a	--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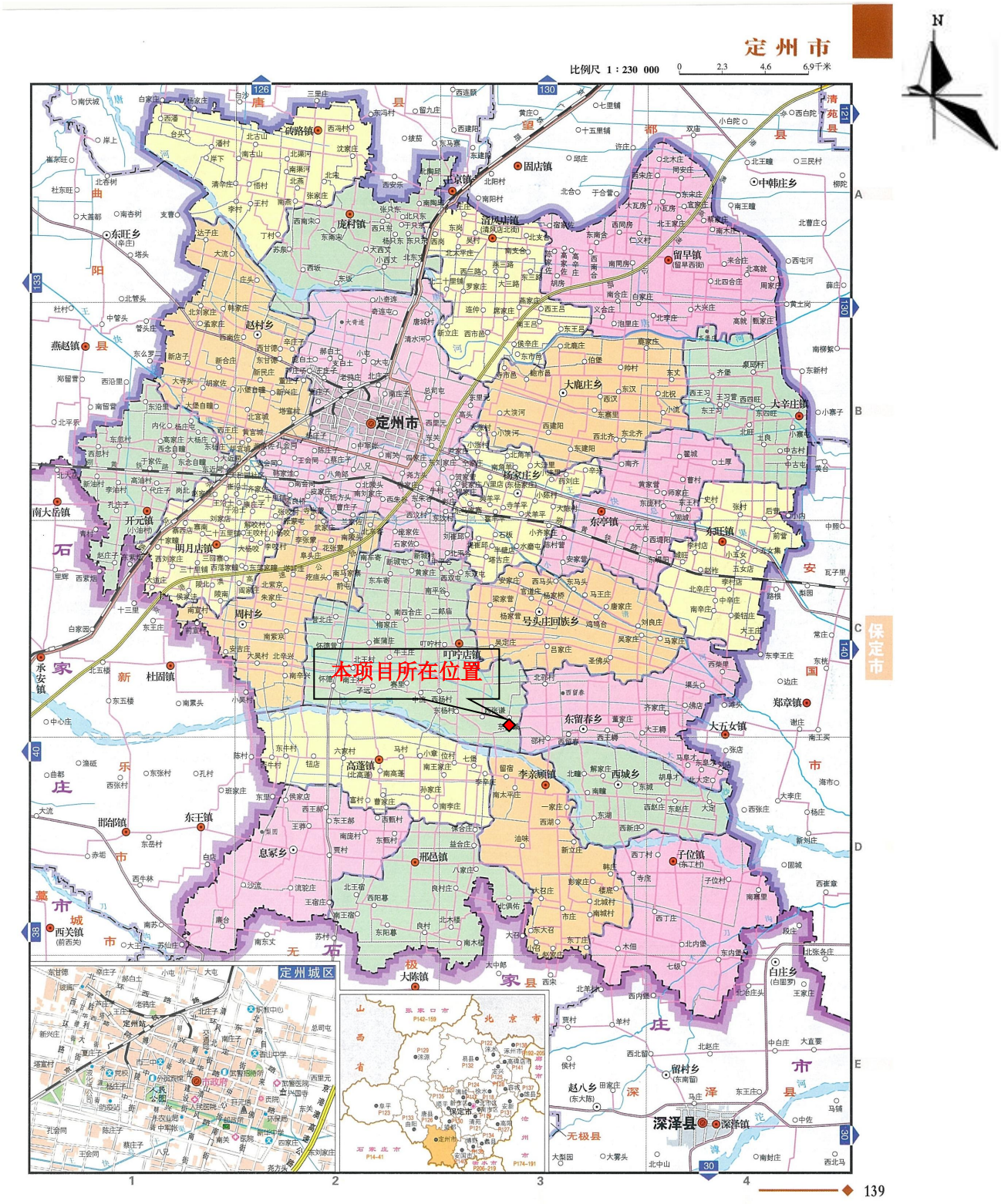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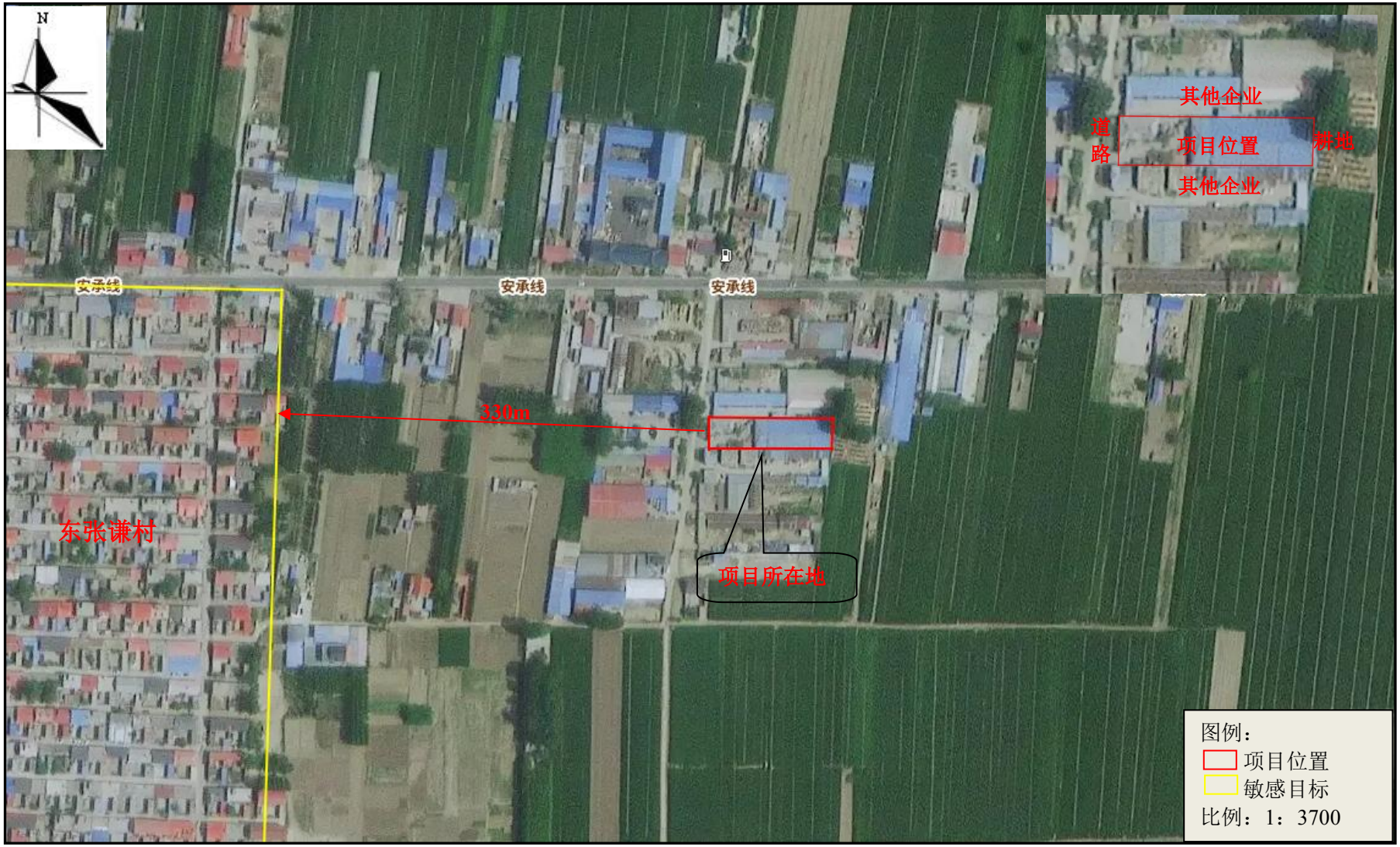
N
其他企业
道路
项目位置
耕地
其他企业
安承线
安承线
安承线
330m
东张谦村
项目所在地
图例：
项目位置
敏感目标
比例：1：37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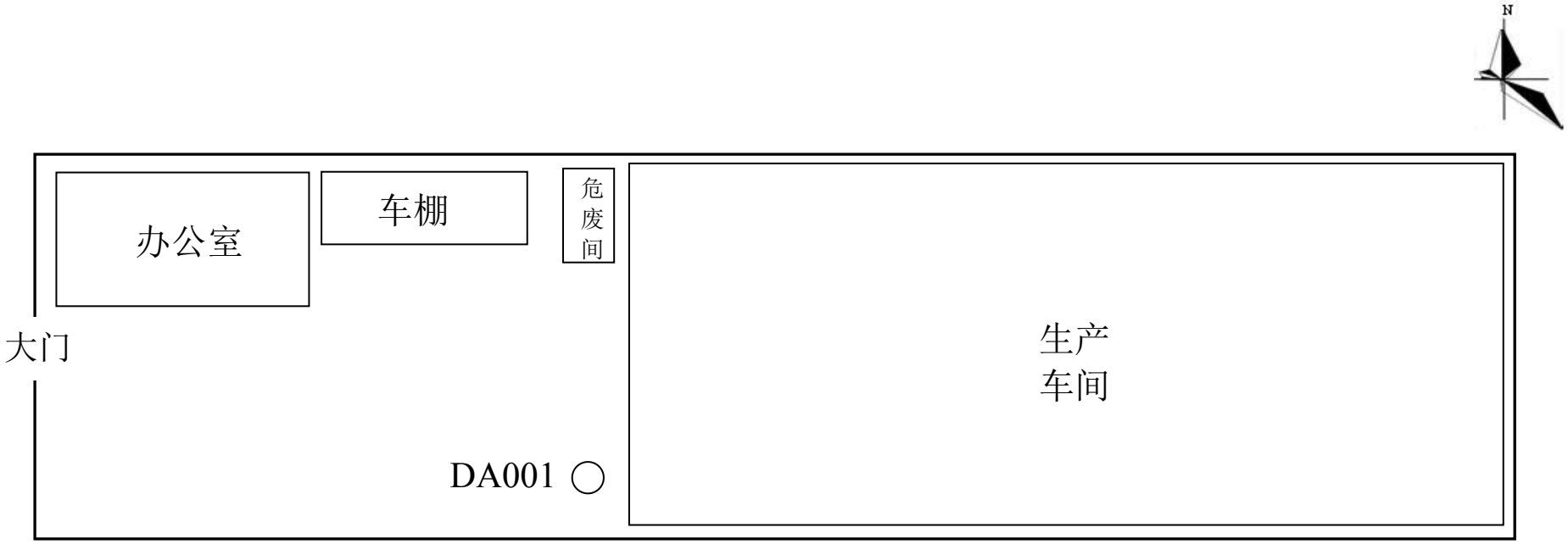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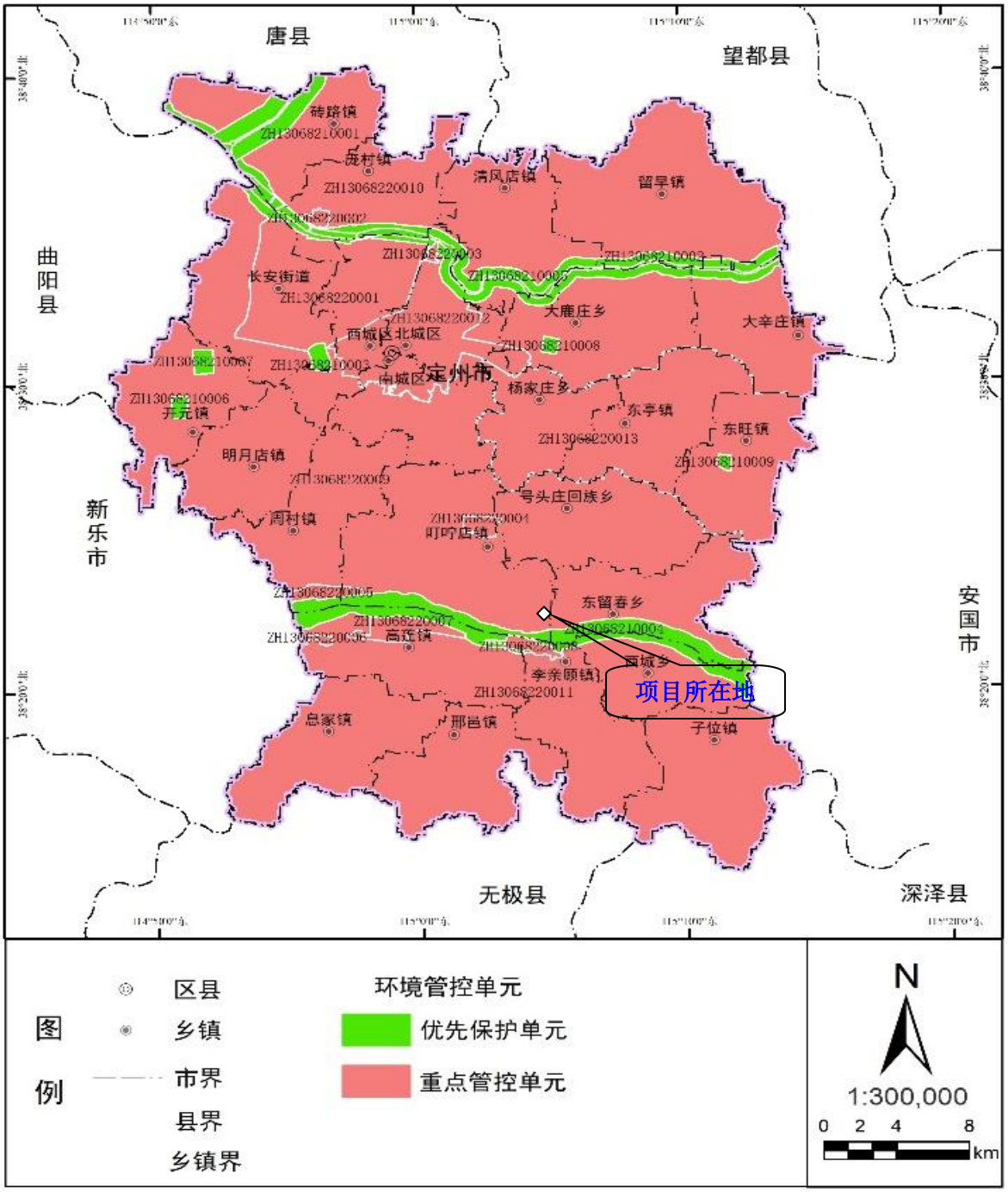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M8Q92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景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翠芬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学生体能测试器材，非电动游乐设备，玩具（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塑胶跑道运动地板，军警体能训练器材，运动防护用具，人工草坪，场地围网，家具，学生课桌，椅，床，文件柜，办公用品，厨房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设备，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专用仪器，教学实验室设备，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卫生用品，工艺礼品，消防器材，五金产品，建材，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百货，日用杂品，帐篷，睡袋，厨具，通讯器材，智能无人飞行器，照明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摄影器材，防汛器材，橡胶制品，家居用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标识牌，广告牌，灯箱设计，制作，安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照明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制作，安装；安防设备销售，安装；单板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05日至2041年08月04日

住　　所　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12队3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情况说明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占地面积约为3.5亩，四至为：东至地、南至张进卫、西至道、北至张进卫。经查定州市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叮咛店镇城乡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本说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2024年11月20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
地类说明

叮咛店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叮咛店镇东张谦村东侧，四至：东至地，南至张进卫，西至道，北至张进卫，地块面积约3.5亩。根据提供的位置，经查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年）至2018年地类为水浇地；三调（2019年）至今，地类为建设用地。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仅供该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6日

CMA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TOPWAY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hbtwjc@126.com
www. hbtwjc.com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报告编写： 苏晓静

报告审核： 李子龙

报告签发： 张伟

签发时间：2022.07.18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349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28-2022.07.04	采样人员	王亮亮、宋晓宇等
分析日期	2022.06.28-2022.07.08	分析人员	王贤、赵晓菲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氯化氢 **土壤：**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铬、汞、铅、铜、镍、锌、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石油烃（C_{10}-C_{40}）；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2mg/m^3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JC-07	/
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10mg/kg（以 N 计）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5mg/kg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4mg/kg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μg/kg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土壤（石油烃类）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254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三）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四）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QH01（邵村西侧）	/	2022.06.28-2022.07.04	/	/
土壤	TR01（Z1）	50	2022.06.29	E：115°4′13.59″ N：38°21′15.42″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2（Z2）	50		E：115°4′14.11″ N：38°21′15.37″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黄棕、粉土
	TR03（Z3）	50		E：115°4′13.37″ N：38°21′13.36″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4（Z4）	50		E：115°4′14.05″ N：38°21′15.63″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5（Z5）	50		E：115°4′12.56″ N：38°21′13.15″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6（B1）	20		E：115°4′13.56″ N：38°21′12.89″	黄棕、素填土
	TR07（B2）	20		E：115°4′13.77″ N：38°21′15.27″	黄棕、素填土
	TR08（B3）	20		E：115°4′10.86″ N：38°21′11.42″	黄棕、素填土
	TR09（B4）	20		E：115°4′15.73″ N：38°21′15.19″	黄棕、轻壤土
	TR10（B5）	20		E：115°4′15.24″ N：38°21′13.84″	黄棕、轻壤土
	TR11（B6）	20		E：115°4′6.32″ N：38°20′30.35″	黄棕、轻壤土
噪声	/	/	2022.06.28	/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6.28	06.29	06.30	07.01	07.02	07.03	07.04
QH01（邵村西侧）	氯化氢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日均值		0.033	0.037	0.047	0.051	0.102	0.038	0.061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3）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1-50（Z1）	TR01-50 PX（Z1）	TR01-150（Z1）	TR01-300（Z1）	TR02-50（Z2）
重金属和无机化合物								
pH 值	/	无量纲	/	8.21	8.14	7.95	8.18	8.32
氨氮	/	mg/kg	0.10	7.70	7.52	4.33	4.70	8.10
六价铬	18540-29-9	mg/kg	0.5	ND	ND	ND	ND	ND
砷	7440-38-2	mg/kg	0.01	9.92	10.1	9.24	8.83	10.8
镉	7440-43-9	mg/kg	0.01	0.16	0.17	0.14	0.13	0.14
锌	7440-66-6	mg/kg	1	54	55	48	41	48
铜	7440-50-8	mg/kg	1	22	23	28	23	28
铅	7439-92-1	mg/kg	10	30	29	34	32	29
汞	7439-97-6	mg/kg	0.002	0.038	0.037	0.030	0.030	0.033
镍	7440-02-0	mg/kg	3	32	31	30	29	35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5）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28	02:00	阴	20.4	99.8	东北风	1.4
	08:00	阴	23.4	99.8	东北风	2.3
	14:00	阴	28.6	99.8	东北风	1.7
	20:00	阴	24.2	99.8	东北风	1.5
	日均	阴	24.2	99.8	东北风	1.7
2022.06.29	02:00	阴	23.7	100.1	东北风	1.7
	08:00	阴	27.4	100.1	东北风	2.3
	14:00	阴	32.4	100.1	东北风	1.4
	20:00	阴	28.1	100.1	东北风	1.3
	日均	阴	27.9	100.1	东北风	1.7
2022.06.30	02:00	阴	21.7	100.0	东北风	1.6
	08:00	阴	23.4	100.0	东北风	1.4
	14:00	阴	28.6	100.0	东北风	2.4
	20:00	阴	24.6	100.0	东北风	2.1
	日均	阴	24.6	100.0	东北风	1.9
2022.07.01	02:00	多云	20.5	100.1	东风	2.3
	08:00	多云	23.6	100.1	东风	1.9
	14:00	多云	29.3	100.1	东风	2.1
	20:00	多云	24.8	100.1	东风	1.6
	日均	多云	24.6	100.1	东风	2.0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2	02:00	多云	23.7	100.1	东南风	1.7
	08:00	多云	27.1	100.1	东南风	2.2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南风	2.4
	20:00	多云	28.4	100.1	东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7.5	100.1	东南风	2.1
2022.07.03	02:00	阴	23.4	100.0	北风	1.5
	08:00	阴	24.7	100.0	北风	1.8
	14:00	阴	29.3	100.0	北风	2.3
	20:00	阴	25.6	100.0	北风	1.6
	日均	阴	25.8	100.0	北风	1.8
2022.07.04	02:00	阴	22.6	100.1	北风	1.3
	08:00	阴	24.1	100.1	北风	1.8
	14:00	阴	27.7	100.1	北风	1.5
	20:00	阴	23.9	100.1	北风	1.7
	日均	阴	24.6	100.1	北风	1.6

项目位置
B6
：大气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

N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ZWJC 字 2024 第 EP08319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9.10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9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总 18031208688
受检单位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地点	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 2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李东坡、孔令钊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 日	检测人员	赵孟佳、赵蕊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mg/m^3（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时均值）(mg/m³)	2024.8.29	0.64	0.60	0.50	0.54
		2024.8.30	0.64	0.54	0.61	0.66
		2024.8.31	0.63	0.54	0.62	0.55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

——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景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纺织配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